

#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杭州联合银行将自2021年09月0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663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2	000664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3	001988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4	001989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5	003612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6	003613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7	004705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8	004562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9	004705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10	004706	南方纯债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11	006995	南方惠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2	006996	南方惠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3	007656	南方定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14	007656	南方定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开通	开通
15	000743	南方惠利1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6	000744	南方惠利1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全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1年09月0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上述业务中对应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请参见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由账户办理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与杭州联合银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杭州联合银行可办理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规则请参见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一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申购和后端申购,则以开通前端申购模式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杭州联合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596

杭州联合银行网址:www.urcb.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7日

##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7日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

基金代码:0008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王向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1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01日

赎回暂停日: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01日

转换暂停日: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01日

转换启动日: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01日

转换暂停后恢复日: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01日

注:

1.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1年第3次开放期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9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限制申购或赎回,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公告上刊登暂停申购或暂停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时,赎回与转换不受影响。

2. 本基金自2021年09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3. 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每个开放周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月份以后三个工作日开始,每次开放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每个月开放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开放日为本基金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具体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开放期为2021年9月10日至9月16日,并自2021年9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开放期内的具体安排。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接受申购申请时,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份额净值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内,投资人可以申购多笔基金份额,但不得超过单个基金账户的最高单笔申购金额;

3. 接受申购申请时,申购金额在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份额净值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内,投资人可以申购多笔基金份额,但不得超过单个基金账户的最高单笔申购金额;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购回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1.5%
100万M < 500万	0.9%
500万M < 1000万	0.3%
M ≥ 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申购时,须按首次申购时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含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查询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购回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递增,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
7日N ≤ 30日	0.75%
30日N ≤ 1年	0.5%
1年N ≤ 2年	0.3%
N ≥ 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会出现少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对于持有期大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5%;对于持有期大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率为2.5%;对于持有期大于1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含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查询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购回金额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赎回申请未获确认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赎回份额的再申购业务。

4. 购回金额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购回金额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购回金额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 购回金额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 购回金额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每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将停止办理赎回业务。

(2) 《基金合同》生效2年内,每年开放1次,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每年开放期后,每个开放期满后,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将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否则将暂停开放。

(3) 每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将停止办理申购业务。

(4)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暂停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5)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赎回,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6)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转换,暂停基金的转换,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7)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8)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9)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10)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1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12)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13)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14)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暂停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15)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